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潍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30 在山东省烟台市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延磊主持。监事会主席王延磊，监事王学文、赵永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到会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投票方式，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 2024 年增长约 5%-10%。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建议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公司治理水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8,715,671,2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 A 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九、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